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（中证协发〔2016〕251 号）规定的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要求，董事会拟对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：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..

（十九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二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改后：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**首席风险官**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..

(十九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二十) 履行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，并承担最终责任；

(二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	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
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九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二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九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二十) 履行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，并承担最终责任； (二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